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11期

(总第625期)

2019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2号) | (3)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3号) | (5)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4号) | (9)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5号) | (14)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号) | (17)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8号) | (21)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 |
|-------------------------------------------------------|------|
| (宁党办〔2019〕9号) | (24)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11号) | (28)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12号) | (33)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13号) | (35)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14号) | (38)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16号) | (40)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62号) | (42)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宁党办〔2019〕70号) | (46) |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厅”）是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厅级，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牌子。

第三条 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发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

（三）研究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人民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和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五）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国务院报送重要信息。

（六）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人民政府领导同

志要求。

(七) 督促检查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决定事项及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八)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九)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十) 负责统筹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监督、考核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承担全区“互联网+政务”建设工作。管理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

(十一) 统筹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

(十二) 组织参事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参政咨询。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 管理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十四)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政府办公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文电处。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文电收发运转、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和保密等工作。负责政府大事记的编写工作。

(二) 综合处。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主席专题会议。统筹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各项政务活动等工作。负责与党委、人大、政协有关会议活动的联络协调。承担政府顾问的服务联络。

(三) 会务接待处。承办政府系统大型会议的审核、报批、组织等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会见、会谈等活动的组织工作。办理国务院交办由自治区参加或组织的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来宁视察调研活动安排。负责国务院及其部门副部级以上和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副省级以上公务人员接待。

(四) 秘书一处。负责主席相关政务工作。

(五) 秘书二处。负责常务副主席分管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六) 秘书三处。负责农业农村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七) 秘书四处。负责社会事业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八) 秘书五处。负责政法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九) 秘书六处。负责工交城建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十) 秘书七处。负责商贸流通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十一) 秘书八处。负责自然资源口分管副主席工作范围内政务工作。

(十二) 人事处(厅务处)。承担政府办公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厅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外事工作。负责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的日常联络工作。

(十三) 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報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報》。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内容保障,全区政府系统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内容监督检查、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等工作。

(十四) 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负责对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统筹研究全区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制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承担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应用工作。

(十五) 电子政务处。负责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负责拟订电子政务总体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各类云平台应用和数据共享工作。负责组织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论证和绩效评估。负责“互

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利用、办公业务协同及集约化网站等综合性平台建设管理。

(十六) 政务大厅管理处。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窗口及分厅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自治区本级“互联网+政务”应用工作。

(十七) 参事与离退休干部服务处。根据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安排,组织参事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参政咨询。组织参事参加统一战线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八) 财务处。负责政府办公厅机关的后勤保障、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接待工作。

(十九) 政府总值班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负责自治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编报、反馈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向国务院报送日常政务信息。对自治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专题调研工作。

(二十) 政府督查室。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安排的督查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

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督查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协调督办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效能目标管理有关工作。负责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各秘书处职责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变动适时调整,报自治区党委编办备案。

第五条 政府办公厅行政编制161名(含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政府领导同志秘书编制30名)。设政府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1名,副秘书长6名,办公厅副主任3名,参事室专职副主任1名(副厅级),政府督查室主任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1名。

第六条 政府办公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教育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为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与教育厅合署办公。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接受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措施、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设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处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教育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教育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

育、高等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区教育现代化。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市县教育工作。

（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负责区属高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区属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负责高校舆论宣传和稳定工作。

（四）负责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负责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高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

（六）统筹指导高等教育发展和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制定高等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对高校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统

筹管理教育援助资金。督促检查市县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

(八) 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等工作。

(九) 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教育培训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工作。

(十) 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牵头拟订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普通高校和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一)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出国留学、来宁留学和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三) 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四) 组织实施国家学位制度，起草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学科建设、学位和研究生工作。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五条 教育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财务、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协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承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发展规划处。负责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教育体制改革方案编制、监测评估与推进落实。负责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有关工作。承担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及设置事项审核工作。拟订高等学历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承担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编制预算内投资学校建设项目规划并协调推进，指导高等学校和直属中小学校基本建设。推进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统计、核查、分析与发布。

(三) 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公费师范生任教岗位落实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 财务审计处。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学生资助等政策措施，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统筹管理各类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援助资金。承担教育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控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指导监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教育收费标准及管理政策。

(五) 基础教育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拟订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和评估标准，推进基础教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承担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辅材料管理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德育、科普教育、校外教育和初中以下学段创新素养教育。负责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图书馆和实验室设备配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六)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承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拟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教学基本要求有关工作。统筹管理职业学校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教育、教育信息化和产教融合等工作。负责终身教育有关工作。协助拟订将职业培训纳入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指导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

(七) 高等教育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协调和指导解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高等学校教学宏观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专业、教材、课程、实验实训条件等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承担高等学校教学评估相关工作。规划指导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负责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师培养培训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项目或重点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推进高等教育协同育人和产学研合作。指导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工作，负责硕士、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和研究生教育工作。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政策法规处（民族教育处）。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监督指导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指导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和犯罪预防、控制工作。负责拟订民族教育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民族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负责协调对民族教育和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九) 学生工作处（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处）。负责拟订高等教育招生及统一考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研究。负责高等教育学历和学籍管理，指导监督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和奖惩工作。指导监督高等学校

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高等学校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德育、精神文明建设、舆论宣传、网络文化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指导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协调、指导、督查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工作，建立网络舆情预警监测和处置工作机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十)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生军训办公室）。拟订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指导学生军训工作。规划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教育教材、场地、教学器材和设施的配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协调各类学校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艺术交流活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协助拟订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教师工作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等工作。负责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协调中小学教师招录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指导师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支援基层教育工作。拟订教师教育培训机构资格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质量评估标准。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及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承担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出国留学和来宁留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留学合作项目。负责教育对外联络、团组组织、外事活动有关工作，管理和指导民间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依法承担审核、监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参与外籍教师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负责国际教育展览有关工作。

(十三)教育工委党建处(教育工委组织处,教育团工委与党建处合署办公)。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区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选拔、推荐和考核工作。承担全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落实共青团改革任务,推进团教协同。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六条 教育厅行政编制82名(含教育工委13名)。设厅长、教育工委书记1名,副厅长3名,教育工委副书记3名(其中1名兼任教育团工委书记、自治区团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民办高校督导员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处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1名)。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在

教育厅,核定行政编制5名。其中:主任督学1名(由教育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督学1名(副厅级),督学2名(正处级)。

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本级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指导下级教育督导工作。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督导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情况,督导评估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督导评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负责聘任自治区兼职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市县自然资源和不

动产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

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

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市县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五) 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 管理自治区地质局。

(十七)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四条 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信息、档案、保密、安全、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 综合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组织编制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厅内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依法承担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争议裁决等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组织开展全区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四)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自治区机关单位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专项登记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分类公开、社会查询服务和成果应用工作。

(五)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六)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指导交易平台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七) 国土空间规划处。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

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标准、技术规范和用地分类标准。承担自治区空间性行业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数据入库。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重点研究。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承担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市县规划处。承担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核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实施工作，组织数据入库。负责自治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九) 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处。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指导市县建设用地预审工作。

(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一) 耕地保护监督处。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二)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管理地

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市县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超层越界开采等矿井关闭情况、废弃矿井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十三)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拟订自治区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十四) 国土测绘处。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治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和“数字宁夏”时空信息数据库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体系、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监督管理区外组织、个人来宁测绘。

(十五)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拟订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定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

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六) 督察处。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督察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件、领导批示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系统重大专项督查。承担效能目标考核、政风行风评议等工作。

(十七) 执法局。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查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组织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区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指导市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农垦土地管理和执法工作。

(十八) 财务审计处。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各项专项收入征收，拟订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部门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建设及重要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提出重点备选项目。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设区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任免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118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6名。

第六条 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

位）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自治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及宁东管委会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

(三) 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市县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 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市县及宁东管委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

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 负责编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二)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监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自治区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新宁夏。

第四条 生态环境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宣传教育处）。负责机关日常

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二) 综合处。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

(三)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市县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监察工作。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科技与财务处。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财务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五)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六) 生态环境监测处。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 法规与标准处。组织起草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八) 水生态环境处。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

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市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

(九) 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负责全区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市县及宁东管委会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十) 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 自然生态保护处。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按照国家规定对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十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负责全区核安全协调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十四) 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监督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

制、劳动工资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厅行政编制80名（含监察专员办公室编制）。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监察专员3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核与辐射安全总工程师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9名。

第六条 设置3个监察专员办公室，为生态环境厅正处级派出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由

监察专员兼任，核定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3名（副处级）。负责对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商务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商务厅（以下简称“商务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商务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性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三）牵头推动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战略物流。

（四）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宁夏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五）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原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全区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进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工作。推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推动出口品牌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

（八）组织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

（九）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负责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并复制推广。联系指导特殊经济区域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作。

（十一）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

（十二）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承担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拟订对港澳台地区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牵头拟订口岸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辟国际国内航线和国际货运班列，推动建立区域性口岸合作机制，负责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航空口岸航权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区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

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十五）管理宁夏博览局。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证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商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信息化工作。

（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协助商务部做好驻外商参人员的选派、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牵头组织商务领域重要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商务运行情况信息、数据汇总、分析及发布工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重要综合性文稿。统筹制作全区贸易投资促进对外宣传材料。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指导商务系统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四）财务处。研究提出商务领域相关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各类商务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五）流通业发展处。牵头拟订商贸流通行业管理与促进工作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牵

头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科技进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发展，承担商业特许经营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绿色流通发展，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拍卖、旧货流通、内资直销等特殊流通行业。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市场体系建设处。指导全区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报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承担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指导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七）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牵头负责全区市场商品运行统计和监测体系建设。调查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提出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流通管理的相关工作。执行酒类流通发展相关政策。承担原油、成品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对外贸易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研究提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全区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组织实施外贸综合服务、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海外仓建设。牵头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工作。做好加工贸易梯

度转移承接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配额招标政策。执行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和有关目录。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贸易壁垒等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和产业安全预警机制。承担与世贸组织有关事务的协调工作。

(九) 外商投资服务处。指导全区外商投资服务工作，负责统计分析外商投资现状及发展趋势。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管理和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审批备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问题。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并复制推广。联系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域有关业务工作。指导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作。

(十)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措施、年度计划。组织实施“走出去”战略，承担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投资主体（不包括个人）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监督管理。承担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受援项目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境外安全保护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联系宁夏在境外商（协）会、商务代表处。

(十一) 区域经济合作处。负责拟订区域经济合作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编制全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协调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负责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承担全区招商引资项目

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市县和园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联络、指导商务领域中介组织及异地在宁商（协）会，做好以商招商相关工作。

(十二) 贸易促进处。拟订国际国内市场开拓等贸易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赴境外各种商品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参加国内举办的大型商品交易会、博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指导外贸品牌培育和国外营销网络建设，承担宁夏产品境内外销售窗口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提供贸易发展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承担宁夏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相关工作。

(十三) 投资促进处。负责研究国际国内资本投资趋势，拟订我区投资促进计划和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外商投资和外资企业再投资等投资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跨地区大型投资促进宣传推介活动。协调处理投资促进工作中的重要事务。督促落实多双边机构与我区签订的经贸合作协议。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处。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普及应用，开展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监测分析和评价，支持引导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服务外包工作，规范服务贸易经营秩序，指导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协调服务贸易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工作，推动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负责全区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 物流促进处。承担全区物流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物流业重大项目建

设，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物流。对物流行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 口岸管理处。拟订口岸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开辟国际国内航线和国际货运班列。推动建立区域性口岸合作机制。负责协调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与其他安全性事件。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协调推进专业性口岸的申请、建设及运营管理。承担航空口岸航权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商务厅行政编制88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1名。

第六条 商务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自治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举办和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自治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自治区签订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协定，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二）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重大课题研究。组织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三）人事与老干部处。拟订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财务处。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五）艺术处。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六）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七) 科技教育处。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文化和旅游职业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新闻宣传与发布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教育工作。

(八) 产业发展处。拟订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示范户、街区、特色村镇建设，协调、指导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建设。

(九) 资源开发处。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推动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建设。拟订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推介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文博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十) 文物保护处。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和项目申报。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和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协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做好文物对外交流工作。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十一) 市场管理处。组织实施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十二)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

(十三)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境）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旅游资源国（境）外市场推介工作。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港澳台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厅行政编制96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8名。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应急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自治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

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自治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自治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应急厅应加强、优化、统筹自治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应急厅负责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自治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宁夏气象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以及水利厅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应急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在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应急厅负责提出自治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

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应急管理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指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保障工作。

（三）人事与老干部处（教育训练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五）规划财务与科技信息化处。拟订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算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统筹有关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并负责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的技术支撑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和防灾减灾救灾科研协调服务工作。

(六) 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自治区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域性合作。

(七) 综合协调督查处。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八) 风险监测与调查统计处。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依法承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九) 火灾防治监督处。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十) 防汛抗旱处。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十一) 地质灾害救援处。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和监督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工作。指导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 安全生产基础处。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 安全生产执法局。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十六) 煤矿安全监管一处。承担组织、指导、协调所辖区域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有关工作。检查指导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分析煤矿安全形势，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煤矿安全工作，提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调动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资源。开展矿难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和预案演练工作。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七) 煤矿安全监管二处。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监督煤矿企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对煤矿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组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应急厅机关行政编制83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2名（含总工程师1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1名、应急指挥专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0名。

第六条 应急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市场监管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自治区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管市县地方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

（十三）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

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七) 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八)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厅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厅监督管理。(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管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4.与银川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银川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

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银川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市场监管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2)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银川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市场监管厅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场监管厅向银川海关通报，由银川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自治区药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第四条 市场监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管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规范行政事权划分、规范自由裁量权和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处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三)执法稽查局。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上级部门交办的跨省区案

件和本辖区发生的大、复杂等案件。指导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涉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办工作。

(四)登记注册局。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制度。承担企业法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承担并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根据授权承担商标受理、专利代办等职责。建设和维护宁夏小微企业名录。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五)信用监督管理处。拟订信用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根据职责权限组织指导和承担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

(六)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市县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八)广告监督管理处。组织指导广告产业

发展。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九) 质量发展处。拟订推进质量强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十)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拟订自治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抽检、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一)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处。推进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承办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食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特殊食品生产的许可或备案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三)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及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食品经营许可相关制度

并组织实施。

(十四)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十六) 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七) 标准化处。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自治区标准化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管市县标准化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 知识产权保护处。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保护政策和制度。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工作。

(十九)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拟订和组织

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评议与预警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工作。组织统计分析工作。统筹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工作。依法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监管。

(二十) 新闻宣传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二十一) 科技和财务处。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二十二) 人事与老干部处。承担机关、直属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

工作，指导直属机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管厅机关行政编制125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7名（含食品安全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市场稽查专员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4名。

第六条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管局为市场监管厅直属正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辖区市场监管工作，内设办公室、法制监察科、登记注册管理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计量标准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质量管理监督科、市场规范管理科8个科室和宁东中心区市场监管所，核定行政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

第七条 市场监管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广电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广电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广播电视台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广播电视台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自治区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台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拟订自治区广播电视台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台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

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台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开展广播电视台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等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广电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保密、信访、机关安全保卫、政务信息化、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人事与政策法规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许可听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传媒机构管理与宣传处。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广

告播放。承担广播电视台节目进口、收录等工作。监督管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与接收。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台的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台走出去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台重大宣传工作。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督管理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生产和播出。

(四) 电视剧与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承担区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指导、调控区内电视剧的播出。指导区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督管理，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五) 媒体融合发展与规划财务处。拟订广播电视领域相关改革措施，指导、协调推进有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承担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工作。研究拟订广播电视台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

承担广播电视台统计工作。

(六) 科技与安全传输保障处（公共服务处）。拟订全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台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台技术质量监督，指导技术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运用转化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广播电视台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督促全区广播电视台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节目译制制作等重大工程。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广电局行政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

第六条 广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地方金融监管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挂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牌子。

第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区金融工作总体规划和促进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金融运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二）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中央（区外）驻宁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总部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和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

（三）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会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服务。

（四）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制度，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新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筹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聚集金融资源的能力。协调增加信贷投放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股权融资，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推动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发挥功能作用。

（六）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组织协调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七）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

警和处置，推动市县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

（八）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等工作，拟订现代金融知识、融资工具、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市县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承担自治区金融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负责拟订小额贷款公司、社会众筹等机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指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承担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自律工作。

（三）地方金融监管二处。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典当行等机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指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承担全区融资担保、典当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自律工作。

（四）地方金融监管三处。负责拟订辖区内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承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协调相关部

门（单位）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指导相关领域行业自律工作。承担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金融稳定处。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研究提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建议，组织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等工作。负责自治区金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推动全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评价。承担投资公司的日常监管。承担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自治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地方金融服务一处。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设在地方监管部门、各银行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其总部的联系协调。协调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协调做好民营银行、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组建和服务工作。承担对地方法人银行、法人保险金融机构的服务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推动实施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金融合作交流，引导银行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服务。

（七）地方金融服务二处。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及其设在地方监管部门和各证券（期货、基金）及其总部的联系协调。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做好上市公司的相关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协调推动债券、股权等直接融资工作。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做好地方法人证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的组建和协调服务。协调引进各类证券（期货）机构及其资源，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编制 32 名。

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

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扶贫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工作等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区扶贫开发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 协调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拟订扶贫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三) 负责专项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贫困村提升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协调指导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统筹协调全区精准扶贫能力培训提升工作。

(四) 协调指导全区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

(五) 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 负责推进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贫困状况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评估工作。

(七)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扶贫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拟订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承担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宣传教育处。负责扶贫开发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扶贫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扶贫扶志有关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计划，承担财政扶贫资金的协调及配套资金的衔接工作。负责协调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协助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五) 发展规划处。负责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下达行业扶贫年度任务并监督实施。承担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深度贫困村扶贫、六盘山片区（宁夏）规划扶贫工作。

目。协调组织实施电商扶贫、光伏扶贫等工作。

(六) 开发指导处。负责整村推进与巩固提升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区产业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水利扶贫、交通扶贫、残疾人扶贫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建训提升工作。承担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和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七) 移民管理处。负责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协调指导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协调配合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区生态恢复工作。承担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后续建设等相关工作。

(八) 社会扶贫处（闽宁协作处）。负责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扶贫工作，拟订社会扶贫、对口扶贫协作和东西扶贫合作计划，承担中央定点扶贫单位、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东西扶贫合作的联络、协调工作及项目实施。协助指导驻村帮扶和区内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负责开展减贫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九) 考核评估处。负责推进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信息管理以及贫困人口动态监测和调整，指导、监督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退出工作。组织协调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工作。

(十) 资金监督处。负责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市县开展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工作。负责“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扶贫办行政编制5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

第六条 扶贫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1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是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起草自治区药

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依职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

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 负责指导市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并监督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场监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监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

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药监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证前,应当征得药监局同意。

4.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药监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药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研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政策。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许可或备案管理工作。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

(三) 药品注册与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技术指导原则。依法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拟订中药材地方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参与制定自治区基本药物目录。承担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的管理工作。

(四)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检查制度。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分类规则、命名规则和编码规则，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指导原则。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指导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和监督检查制

度。承担化妆品备案产品检查和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指导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稽查局。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和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管理工作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自治区本级抽检计划，定期发布质量公告。承担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药监局机关行政编制51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药品安全总监1名（正处级），药品稽查专员3名（正处级）；内设机构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0名。

第六条 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6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5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拟订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

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和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落实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

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宁工作或定居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厅局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厅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信息、安全、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和改革推进工作。

(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协调专家咨询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招投标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信息规划和内部审计工作。

(五)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办公室)。拟订就业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鉴定工作。协调、指导家庭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牵头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引进、选拔工作。拟订吸引

留学人员来宁工作、定居和国（境）外机构在宁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博士后和职业资格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间人才资源开发交流合作。

（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事宜。监督、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九）劳动关系处。拟订全区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监督指导市县劳务派遣工作。负责全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

（十）工资福利处。贯彻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工资统发核准工作。拟订全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线等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十一）养老保险处。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金预测预警制度。

（十二）工伤保险处。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以及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指导做好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政策。负责企业（职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承担自治区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调解仲裁与信访处。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施规范，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组织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承担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信访工作。

（十五）劳动保障监察局。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和考核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化建设。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表彰奖励办公室）。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划，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项目，根据授权承办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任免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编制95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2名。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林草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

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

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自治区应急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林草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四条 林草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档案、信访、安全、保密、督查督办、效能建设、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等工作。

（二）生态修复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国土绿化政策措施和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工程，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承担天然林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 资源管理与法规处。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源优化配置、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工作。负责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的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四) 草原和湿地管理处。负责草原和湿地保护、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五) 保护处。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研究提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

(六) 科学技术与场站管理处。承担林业和

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宣传和信息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

(七) 规划财务处。牵头组织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建议并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统计信息、内部审计、资金稽查、行业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八) 森林草原防火处。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林草局行政编制48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总工程师1名（正处级）；内设机构正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1名。

第六条 林草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